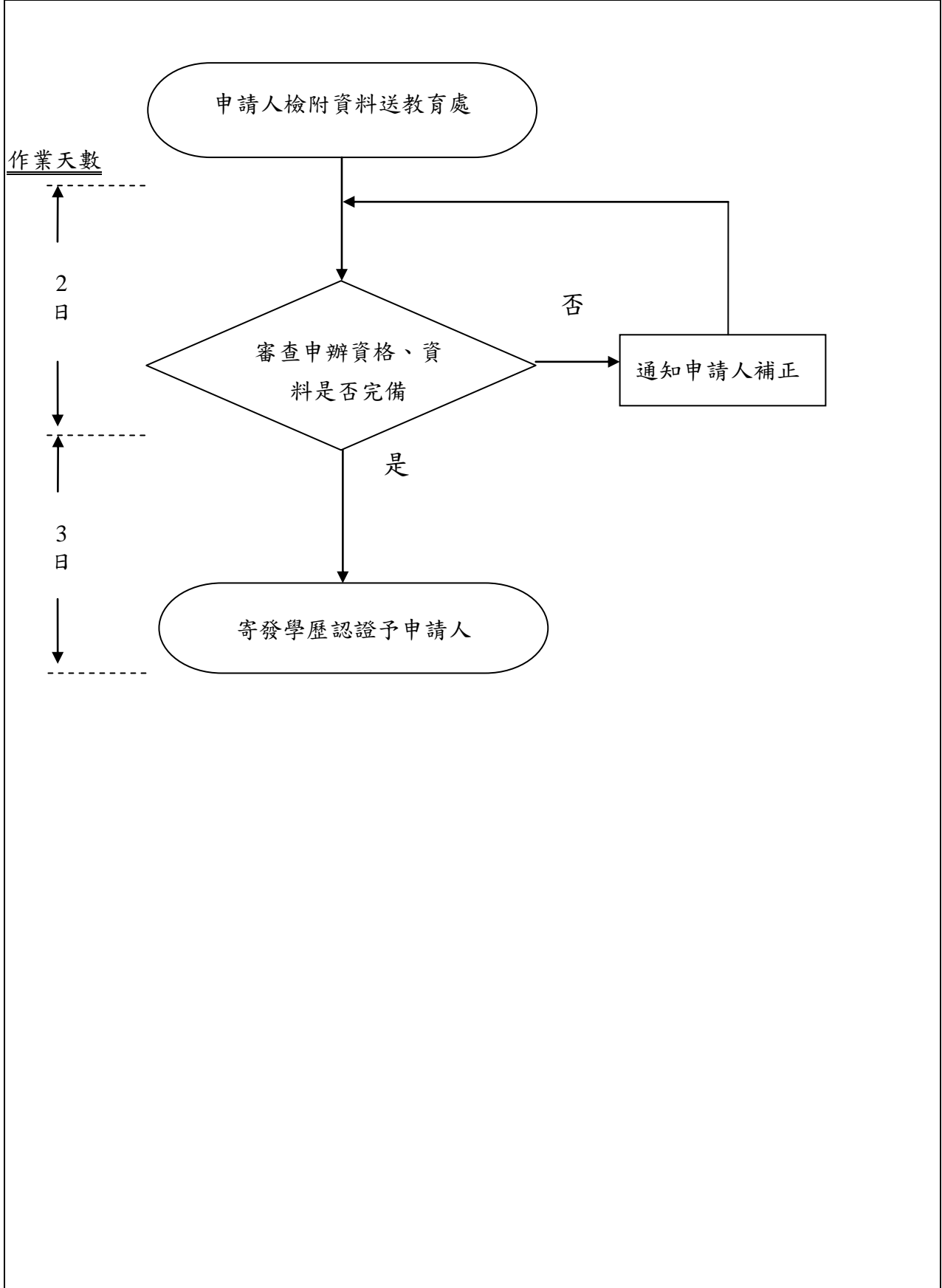


業務單位	教育處
業務項目 (SOP) 名稱	大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歷認證流程 (國、高中)



## 申 請 書

學生（本人）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期間於大陸就學，完成該國 之中學 年級學業，茲檢附以下資料，請查證是否已取得中學畢（肄）業資格

- 1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須設籍本市）
- 2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（或護照影本）
- 3.居留證（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）
- 4.歷年成績證明
- 5.學歷證件
  - （1）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
  - （2）大陸公證處公證資料正本（大陸地區用）
  - （3）台灣海基會驗證資料正本（大陸地區用）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：（父母或監護人）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國外（或大陸）國中學歷認證】

## 申 請 書

學生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期間  
於 就學，完成該國 之中學 年級學  
業，茲檢附以下資料，請查證是否已取得 畢業資  
格

- 1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須設籍本市）
- 2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（或護照影本）
- 3.居留證（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）
- 4.歷年成績證明
- 5.學歷證件
  - （1）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
  - （2）駐外單位檢驗之畢業證書正本（除大陸地區之其他國家用）
  - （3）大陸公證處公證資料正本（大陸地區用）
  - （4）台灣海基會驗證資料正本（大陸地區用）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： （父母或監護人）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